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74万股,发行价格为26.91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27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9日(T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塞力斯”A股股票1,274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74,2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827,504,000股,配号总数为81,827,50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081,827,50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0156934%。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10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2016年10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杭州银行”,股票代码为“60092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发行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发行数量为26,175.00万股,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3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5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5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10月18日(T-1日)结束。

一、新股网上申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份数(股):23,557,500股,占本次发行股数的90%;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元):3,381,943,455.27

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股):5,554,607

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元):7,980,794.73

C.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份数(股):25,982,213

2.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元):373,884,045.07

3.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股):192,787

4.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元):2,774,204.93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胡志	胡志	7,420	106,773,80
2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904	126,128,56
3	欧元方	欧元方	7,420	106,773,80
4	邵军军	邵军军	7,420	106,773,80
5	孙尚	孙尚	7,420	106,773,80
6	吴伟伟	吴伟伟	7,420	106,773,80
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8	27,743.92
8	张艳	张艳	7,420	106,773,80
9	周伟青	周伟青	7,420	106,773,80

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公司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原文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权或被限制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事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权或被限制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3.对照《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条款序号及公司名称。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股东会于2016年9月19日批准修订的《公司章程》也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公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6-058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公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6-058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本公司”或“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及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拟由“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040、2016-056)。

根据以上决议,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公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6-058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三条

原文为:

“公司注册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公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6-058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集智股份

2.股票代码:30055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2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

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荣伟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10号

电话:0571-87203495

联系人:陈旭初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保荐代表人:胡炼、葛文兵

电话:0755-82773722

发行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6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77,证券简称:国创高新)于

2016年7月18日开市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36),201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38)。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年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3日,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1,2016-48,2016-49,2016-50,2016-58,2016-63),2016年8月13日,9月14日,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55,2016-65),2016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有序开展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